新津人民医院新院区电梯基本信息

一、电梯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电梯品牌 | 载重 | 速度 | 层/站 | 数量（台） |
| DT1-DT7 | 康力 | 1600KG | 1.75m/s | 20/20 | 7 |
| DT8 | 康力 | 1050KG | 1.75m/s | 20/20 | 1 |
| DT9 | 康力 | 2000KG | 1.75m/s | 20/20 | 1 |
| DT10 | 康力 | 1600KG | 1.75m/s | 20/20 | 1 |
| DT11 | 康力 | 1600KG | 1.6m/s | 6/6 | 1 |
| DT12 | 康力 | 1600KG | 1.6m/s | 6/6 | 1 |
| DT13-DT15 | 康力 | 2000KG | 1.6m/s | 6/6 | 3 |
| DT16 | 康力 | 1600KG | 1.6m/s | 7/7 | 1 |
| DT17、DT18 | 康力 | 1050KG | 1.6m/s | 6/6 | 2 |
| DT19 | 康力 | 1600KG | 1.6m/s | 6/6 | 1 |
| DT20 | 康力 | 1600KG | 1.6m/s | 6/6 | 1 |
| DT21 | 康力 | 1600KG | 1.0m/s | 2/2/3 | 1 |
| DT22 | 康力 | 800KG | 1.0m/s | 2/2 | 1 |
| DT23 | 康力 | 1050KG | 1.0m/s | 2/2 | 1 |
| FT-1、FT-2 | 康力 | 扶梯 | 0.5m/s | 30°\*5.4m | 2 |
| FT-3、FT-4 | 康力 | 扶梯 | 0.5m/s | 30°\*4.8m | 2 |
| 感染楼DT1 | 日立 | 1600KG | 1.0m/s | 3/3 | 1 |
| 感染楼DT2 | 日立 | 1000KG | 1.0m/s | 4/4 | 1 |
| 感染楼DT3 | 日立 | 1600KG | 1.0m/s | 3/3 | 1 |
| 感染楼DT4 | 日立 | 1600KG | 1.0m/s | 3/3 | 1 |
| 合计 | 31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供应商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必须要包含电梯维修及维护保养等经营项目。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8、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电梯安装.修理）或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A级及以上资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服务内容**

1、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和维保方案实施电梯维保，维保期间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对31台电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紧急救援、零部件更换等；

2、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配合采购人进行应急演练；

3、对电梯发生的故障等情况，及时进行详细的记录，并经采购人安全管理人员签字；

4、建立每台电梯的维保记录并经采购人安全管理人员签字，及时归入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5、本项目要求驻场服务，在维保服务期间，若电梯发生故障需要紧急处理时，抵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6、电梯维保中，需要更换电梯零部件时，500元以内的配件由电梯维保服务公司免费更换；

7、对承担维保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要求，组织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培训和考核记录存档备查，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安全作业，供应商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社保、商业保险，以为工作人员安全提供必要的保障；

8、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自行检查，自行检查在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验之前进行，自行检查项目及其内容根据使用状况确定，但是不少于《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年度维保和电梯定期检验规定的项目及其内容，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电梯复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供应商安排维保人员配合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电梯的定期检验或者检测工作，负责合同周期内一年一次的定期检验工作；

10、在维保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发现严重事故隐患，及时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1、在维保过程中，发现电梯损坏严重，可能危及乘客安全或对电梯造成更大的损害时，供应商有权立即中止该电梯的运行，但必须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故障原因、可能造成的危险及修理方案、修理时间。供应商有义务按双方约定的修理方案尽快恢复电梯的正常运行；

12、配合采购人保持电梯轿厢、机房、厅轿门、厅、轿门地坎等的清洁；

13、根据采购人电梯的具体状况储存合理数量的备品备件，以进行必要的更换。因损坏而被更换的零部件，归承担零部件费用的一方所有；

14、供应商应承担国家规定需维保单位承担的其它工作。

**四、召修**

供应商提供电梯的日常召修（规定在半小时内到达）；

供应商提供应急故障处理服务（应急故障指的是困人故障，提供24小时服务并要求在20分钟内到达）。